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合作協議公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正與一間國有能源企業磋商策略合作的業務更新之公告刊發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與本公司經過友好協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合作組成業務夥伴，本着共贏、誠信及互利三大合作原則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充分利用天然氣全產業鏈協同效應，共同推動清潔能源事業發展。

同時，按照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本公司及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意透過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20,360,000港元)的信託產品作為合作協議的履約保證金，確保合作協議相關義務的履行。

由於有關認購信託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信託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正與一間國有能源企業磋商策略合作的業務更新之公告刊發後，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與本公司經過友好協商，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合作組成業務夥伴，本着共贏、誠信及互利三大合作原則實現優勢互補、互利共贏、共同發展，充分利用天然氣全產業鏈協同效應，共同推動清潔能源事業發展。

同時，按照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本公司及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意透過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與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20,360,000港元)的信託產品作為合作協議的履約保證金，確保合作協議相關義務的履行。

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合作協議的資料：

- 1)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提供氣源保障及獨家供應權、本集團提供相關業務協同。
- 2) 本集團須根據合作協議簽署長期照付不議合同，并提供履約保證金；且有義務將現有及規劃建設的CNG/LNG加氣站、LNG點供項目、LNG杜瓦瓶充裝項目、熱電聯產／分散式能源項目全部使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的氣源。
- 3)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享有不溢價的合作優先選擇權，參股及股權投資在本集團現在或未來投資的基礎設施、終端、物流運輸、杜瓦瓶分裝項目。雙方將選取優質項目商討以多種形式進行合作；利用各自優勢開展在海、鐵、水、陸多式聯運方面通過參股或獨家供應或其他形式的項目合作。

4) 本集團對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共享終端用戶信息，最終將相關信息納入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華東運營中心進行統一管理。

在履行此協定時，需雙方根據具體情況對有關的商務和服務等條款通過另行協商的方式簽訂合同。

合作協議自雙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期滿後可協商續簽。在合作協議有效期內，雙方將本着誠實善意、互信互利的原則盡最大努力促成協議所涉領域業務的全面合作。

認購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信託產品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b)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名稱： 中海信託現金穩盈15號集合開放式資金信託計劃

產品資金保管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目標與信託投資組合： 投資目標旨在安全性的基礎上追求適度收益，屬於投資於穩健固定收益類產品。主要投資產品為一級及二級市場中的信用評級為2A以上且擁有國企背景的企業所發行的債券。

認購金額： 認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20,360,000港元)。在本合同簽訂後15個工作天內支付。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撥支對投資信託之資金承擔。

認購金額乃經本公司及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報： 預計每年5.5%

投資期限： 3年期，本集團預計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合作協定的3年內都不會贖回。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之資料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統一經營和管理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的氣電板塊的業務。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是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之資料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信託業務及自有業務。其業務主要包括信託貸款、信貸資產證券化、結構化證券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股權信託、財務顧問等。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銀行服務的商業和零售銀行，並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開發LNG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LNG業務包括LNG點對點供應及批發LNG、提供LNG物流服務、銷售LNG車輛、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在中國從事提供LNG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訂立合作協議及認購信託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藉訂立合作協議，可以鞏固本集團保障客戶全年穩定供氣，同時可獲得競爭優勢的成本價格，進一步提升業務利潤空間及提高項目的投資收益並可帶來更多的業務。在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接收站的設施支持下，本集團可佔領上游資源。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上游的領導地位共同發展及共贏共進的條件下，必大大加強本集團特別在LNG終端市場及LNG運輸的競爭能力。

信託產品是合作協議的保證金，確保合作協議相關義務的履行。同時，可讓本集團藉著與業界夥伴合作，擴展其客戶網絡並加強掌握投資機會的能力。此外，在考慮信託投資目標及信託受託人的豐富經驗和技能後，認購信託產品為可提升本公司股東回報的良機。董事相信，認購信託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信託產品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信託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3328及60132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一間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67；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貿易分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分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信託產品」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20,360,000港元）認購中海信託現金穩盈15號集合開放式資金信託計劃；

「中海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指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設立的國有非銀行金融機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陳立波先生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